

韓清淨

科記

彌勒講堂

印行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 五

B94  
201010  
5

瑜伽師地論科句披尋記卷第四十一



彌勒菩薩說

唐三藏沙門玄奘奉詔譯

韓清淨科記

本地分中菩薩地初持瑜伽處戒品第十之二

月二、廣顯二戒所攝事相<sup>3</sup> 盈一、標名犯等

如是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有違犯及無違犯，是染非染、軟中上品，應當了知。

於有違犯及無違犯等者：約諸事相，說有違犯及無違犯。約犯因緣，說染非染。約染差別，說軟等品。下自當說，名當了知。



盈二、隨類別顯<sup>2</sup> 晨一、住攝受善法戒<sup>6</sup> 辰一、施漸次攝<sup>6</sup> 宿一、於諸供養<sup>2</sup> 列

一、供養三寶<sup>2</sup> 張一、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日日中，若於如來、或為如來造制多所；若

於正法、或為正法造經卷所，謂諸菩薩素怛纘藏、摩怛理迦；若於僧伽，謂十方界已入大地諸菩薩眾。

或為如來造制多所者：謂為如來所造一切若窣堵波、若龕、若臺，是名制多。

若不以其或少、或多諸供養具而為供養，下至以身一拜禮敬，下至以語一句頌讚佛法僧真實功德，下至以心一清淨信隨念三寶真實功德。

下至以身一拜禮敬等者：此中一言，且依世俗相續道理。謂一處為依止，於一境界事，有爾所身語意業轉及隨轉；總爾所時名為一故。攝決擇分說：如世尊言：若有眾生於如來所，但發一心及一言說：善逝大師！善逝大師！如是發心，我尚說彼於諸善法多有所作，何況身語如其心量隨順奉行，乃至廣說。又依世俗相續道理，名發一語及發身業。（陵本五十五卷一頁<sup>4389</sup>）顯揚頌云：善逝善說妙三身，無畏無流證教法，上乘真實牟尼子，我今至誠先讚禮。（顯揚論一卷一頁）於此頌中，初句讚佛，次句讚

法，三句讚僧，是名讚佛法僧真實功德。若以淨信勝解俱心，隨念如來是正等覺者，乃至廣說，是名隨念三寶真實功德。

**空度日夜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。**

是名有犯有所違越者：有犯，謂於淨戒。違越，謂於學處。下皆準知。此中為顯所化有情受歸依已，應時時間於三寶所勤修供養。成就此者，乃名歸依。如決擇分說。（陵本六十四卷一頁<sup>5075</sup>）若於三寶不供養者，是自敗壞歸依正行。即由是故，不能獲得廣大福果，不能攝受菩提廣大資糧，故佛世尊於如是事制立所犯。違逆無量菩薩所學，由是說言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。

**若不恭敬、懶惰懈怠而違犯者，是染違犯。若誤失念而違犯者，非染違犯。**

若不恭敬至非染違犯者：於佛法僧無敬無憚，名不恭敬。無有羞恥，不樂所學，是名懶惰懈怠。如是違犯，皆由輕慢故起，故是染汙。若非輕慢，而住忘念暫違犯者，當知此由放逸故起，故非染汙。皆如攝事分說。（陵

本九十九卷六頁<sup>7419</sup>

張二、無違犯<sup>2</sup> 寒一、由心狂亂

無違犯者，謂心狂亂。

無違犯者謂心狂亂者：若心癡狂，於所犯罪起顛倒想，謂是無犯，名心狂亂。由此因緣，從初不犯說無違犯。如攝事分說。（陵本九十九卷八

頁<sup>7426</sup>）

寒二、由意樂淨

若已證入淨意樂地，常無違犯。由得清淨意樂菩薩，譬如已得證淨苾芻，恆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。

若已證入淨意樂地至承事供養者：謂諸菩薩住極喜住，是名已入淨意樂地。於此住中，由二因緣現見諸佛；既得見已，隨力隨能興一切種恭敬供養，奉施種種上妙樂具，乃至廣說。二因緣者，謂羼淨信及正願力。如住品說。（陵本四十七卷二十四頁<sup>3809</sup>）由是此說常無違犯。若諸菩薩已能見

諦，於佛法僧所有淨信深固根本，於餘生中亦不可引；及淨尸羅，於惡不善法獲得畢竟不作律儀；如是名為已得證淨苾芻。即四證淨，謂佛、法、僧、戒。由依淨信，設在餘生，於三寶所畢竟無轉，是故說言恆時法爾於佛法僧以勝供具承事供養。

列二、貪著供養<sup>2</sup>

張一、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有其大欲而無喜足，於諸利養及以恭敬生著不捨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有其大欲至是染違犯者：此中違犯，由貪煩惱猛盛故起，故是染汙。如攝事分說。（陵本九十九卷六頁<sup>7419</sup>）

張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謂為斷彼，生起樂欲，發動精進攝彼對治。雖勤遮遏，而為猛利性惑所蔽，數起現行。

猛利性惑所蔽者：此中性惑，謂俱生貪。上品現行，故言猛利。心為蔽

抑，不自在轉，故言所蔽。此依初業說無違犯。

宿二、於隨世儀<sup>2</sup> 列一、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不起承迎，不推勝座。若有他來語言談論、慶慰、請問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不稱正理發言酬對。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見諸耆長有德可敬同法者來至是染違犯者：年德俱尊，此說耆長有德可敬。於如是輩同法者來，應正奉迎，敷座延坐，敬問、禮拜、合掌、殷勤，修和敬業。年德相似，此說名他。於如是輩，應正問訊、酬對、歡慰，以軟美言共興談論，不依等慢而自格量。義如菩提分品說。（陵本四十四卷十九頁<sup>3605</sup>）若諸菩薩，於此應作而不作者，是故成犯。此犯因緣，由憍慢制，及懷嫌恨與恚惱心，當知皆是盛煩惱攝，故是染汙。

非憍慢制，無嫌恨心、無恚惱心，但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是名

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但由懶惰懈怠忘念無記之心至非染違犯者：此中略說有四種心，謂懶惰、懈怠、忘念，及與無記。前三皆是放逸所攝，後之一種無知所攝，故非染汗。義如攝事分釋。（陵本九十九卷六頁<sup>7418</sup>）此復云何？懶惰、懈怠是放逸果，忘念是放逸因，由是此三皆放逸攝。由無覺慧、無所知故，不能記別如所應轉，名無記心。由是無記無知所攝，非約性類名無記故。不作此釋，有多相違。聖教不說懈怠、忘念通無記故，亦不別說有無記心犯所犯故。無知成犯，總有多種。謂於所犯不審聽聞、不善領悟，彼無解了、無有覺慧、無所知故，於其所犯起無犯想而犯眾罪。今於此中，唯取無有覺慧，說為無知。謂於年德俱尊、或相似者來現前時，及興言論，都無作意，不覺知故。由是因緣，雖有違犯，而非染汗。復次，此懶惰、懈怠，放逸為因，故說非染；前文所說懶惰、懈怠，輕慢為因，是故說染。染非染別，如是應知。

列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謂遭重病；或心狂亂；或自睡眠他生覺想，而來親附語言談論、慶慰、請問；或自為他宣說諸法論議決擇；或復與餘談論、慶慰；或他說法論議決擇屬耳而聽；或有違犯說正法者，為欲將護說法者心；或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或護僧制；或為將護多有情心；而不酬對，皆無違犯。

無違犯等者：初二種相，通說一切；後所餘相，唯說不酬對。如是應知。

宿三、於他延請<sup>2</sup> 列一、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來延請，或往居家、或往餘寺，奉施飲食及衣服等諸資生具，憍慢所制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他來延請者：延謂招延，為修福故。欲求果報，是故招延。請謂奉請，為修慧故。欲求解脫，是故奉請。如攝異門分說。（陵本八十四卷二頁

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列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或有疾病；或無氣力；或心狂亂；或處懸遠；或道有怖；或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或餘先請；或為無間修諸善法，欲護善品令無暫廢；

或為無間修諸善法等者：此中善法，唯說定心。精勤加行，是謂無間。定資糧等，說為善品。令不退失，是名為護。

或為引攝未曾有義；或為所聞法義無退；如為所聞法義無退，論議決擇，當知亦爾；或復知彼懷損惱心，詐來延請；或為護他多嫌恨心；或護僧制；不至其所，不受所請，皆無違犯。

或為引攝未曾有義者：創得現觀，見實真如，是名未曾有義。於現觀前，若以分別所攝如理作意，思惟其相修習加行，令能證得，是名引攝。

宿四、於他奉施<sup>2</sup> 列一、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持種種生色可染、末尼、真珠、琉璃等寶，及持種種眾多上妙財利供具殷勤奉施，由嫌恨心、或恚惱心，違拒不受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，捨有情故。

生色可染末尼真珠琉璃等寶至財利供具者：寶有種種，謂末尼、真珠、琉璃、螺貝、璧玉、珊瑚、磲磬、瑪瑙、琥珀、金銀、赤珠、右旋，如是等類。彼彼色類成就最勝清淨光瑩，可令愛染，是名生色可染。是諸世間希有難得，故得寶稱。財利供具亦有種種，謂如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什物。非少非麤，是名眾多上妙。

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違拒不受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列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或心狂亂；或觀受己心生染著；或觀後時彼定追悔；或復知彼於

施迷亂；或知施主隨捨隨受，由是因緣定當貧匱；或知此物是僧伽物、宰堵波物；或知此物劫盜他得；或知此物由是因緣多生過患，或殺、或縛、或罰、或黜、或嫌、或責；違拒不受，皆無違犯。

宿五、於來求法<sup>2</sup> 列一、有違犯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他來求法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嫉妒變異，不施其法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

他來求法至不施其法者：此中求法略有二種，一、求說法，二、求經典。若懷嫌恨及恚惱心而不施者，義通二種。若由嫉妒而不施者，此說不與所寫經典，嫉他得已生勝智故。若由變異而不施者，此說不為恆說正法，或時染惱，不作義利故。

若由懶惰、懈怠、忘念、無記之心，不施其法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列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謂諸外道伺求過短；或有重病；或心狂亂；或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出不善處安立善處；或於是法未善通利；或復見彼不生恭敬，無有羞愧，以惡威儀而來聽受；或復知彼是鈍根性，於廣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，當生邪見，增長邪執，衰損惱壞；或復知彼，法至其手轉布非人；而不施與，皆無違犯。

無違犯者等者：此中諸事，於求說法及求經典，隨其所應，說不施與。初一句，唯於求說法者；次三句，通說於求說法及求經典者；次二句，亦唯於求說法者；後二句，唯於求經典者。如是道理隨應當知。伺求過短者，謂有求過失心而來聽聞。或於是法未善通利者，謂於如來所說法教名句文身，未能通達無礙解了。以惡威儀而來聽受者，謂如放縱一切身分，不順軌則，不端嚴住。於廣法教得法究竟深生怖畏者，謂於方廣法教所說：要經三無量劫修行難行苦行，方能證得無上菩提。心生驚懼、怯劣、怖畏，謂不出離，撥非佛說；由是邪見、邪執，獲大衰損、觸大業障。法至其手

轉布非人者，謂如欲街賣者、欲秘藏者，及諸不求勝智者，皆名非人。

宿六、於他犯戒<sup>2</sup>

列一、有違犯<sup>2</sup>

張一、辨染非染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於諸暴惡犯戒有情，懷嫌恨心、懷恚惱心，由彼暴惡犯戒為緣，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是染違犯。於諸暴惡犯戒有情至不作饒益者：謂諸有情，性自成就上品不善身語意業，無少慈愍，由是因緣多起毀犯，是名暴惡犯戒有情。若諸菩薩故思加行，不欲以法攝受、調伏、成熟，及以財物種種布施而作饒益，是名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。

若由懶惰懈怠棄捨，由忘念故，不作饒益，是名有犯，有所違越，非染違犯。

張二、釋犯因緣

何以故？非諸菩薩於淨持戒、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，起憐愍心，欲作饒益；如於暴惡犯戒有情，於諸苦因而現轉者。

於淨持戒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所至於諸苦因而現轉者者：謂若有情其

心溫潤、其心純淨，堪忍柔和，無不善業煩惱現行，由是因緣，持戒無犯，名淨持戒、身語意業寂靜現行諸有情類。與此相違，起諸煩惱，造不善業，是名於諸苦因而現轉者。以是因緣，墮諸惡趣受諸苦故。

列二、無違犯

無違犯者，謂心狂亂；或欲方便調彼、伏彼，廣說如前；或為將護多有情心；或護僧制；方便棄捨，不作饒益，皆無違犯。

辰二、戒漸次攝<sup>7</sup>

宿一、於諸遮罪<sup>2</sup>

列一、將護他行<sup>2</sup>

張一、標共聲聞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毗奈耶中，將護他故，建立遮罪，制諸聲聞令不造作。諸有情類，未淨信者令生淨信，已淨信者令倍增長。

如薄伽梵至令倍增長者：苾芻律儀四支所攝。若諸所有軌範具足、所行具足，是名第三隨護他心支。由此制立，遮止毀犯，令諸有情未信生信，已信增長。所以者何？由此軌範具足、所行具足，不為世間之所譏毀，不為

賢良、正至、善士、諸同法者、諸持律者、諸學律者之所訶責，是故令他生淨信等。若有毀犯，當知能令無淨信者倍增不信，有淨信者心生變異。是故世尊於此建立，為將護他，名為遮罪。

而諸佛廣結來世、未來世、於中菩薩與諸聲聞應等修學，無有差別。

張二、釋其所以

何以故？以諸聲聞自利為勝，尚不棄捨將護他行，為令有情未信者信、信者增長，學所學處，何況菩薩利他為勝。

列二、住少事等<sup>2</sup>

張一、不共聲聞<sup>3</sup>

寒一、標

若諸菩薩安住菩薩淨戒律儀，如薄伽梵於別解脫毗奈耶中，為令聲聞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，建立遮罪，制諸聲聞令不造作。

為令聲聞少事少業少希望住建立遮罪者：謂於沙門莊嚴功德法中，若能成就杜多功德，是名少事，由能對治飲食、衣服、敷具貪故。若能成就易養易滿，是名少業，由能對治執受金銀等寶、買賣營為、種蒔林木所作貪

故。若能成就喜足知量，是名少希望住，由能對治為活邪命非法貪故。與此相違，當知能障遠離及障寂靜。是故世尊於此建立，令諸聲聞不障沙門，名為遮罪。

於中菩薩與諸聲聞不應等學。

寒二、釋<sup>2</sup> 來一、簡差別

何以故？以諸聲聞自利為勝，不顧利他，於利他中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可名為妙；非諸菩薩利他為勝，不顧自利，於利他中少事、少業、少希望住得名為妙。

來二、廣如應

如是菩薩為利他故，從非親里長者、居士、婆羅門等及恣施家，應求百千種種衣服，觀彼有情有力無力，隨其所施，如應而受。如說求衣，求鉢亦爾。如求衣鉢，如是自求種種絲縷，令非親里為織作衣。為利他故，應畜種種憍世耶衣、諸坐臥具，事各至百，生色可染百千俱胝，復過是數亦應取積。